

设备科存档



Panyu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PY-Z-ME-2026-19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服务合同书

采购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手术室C臂机房放射卫生评价服务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公司：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手术室 C 臂机房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4554119732604160177）的中选结果和用户需求文件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手术室 C 臂机房放射卫生评价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的提供放射检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费用（元）	技术服务内容	备注
1	C 臂机房放射卫生评价服务	1 间	23600	预评价、控评验收，取得行政批复，上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代办环评备案及上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包含专家费、快递费等，无另外收费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即¥23,600.00，税率 6%，不含税价 22,264.15 元，合同总价是条款一中所含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 服务要求

- （一）要求具有主动服务意识，服务响应快速，具备丰富的经验提供专业意见服务办理环评/卫生评价流程，配合甲方装修施工改造进程。
- （二）上门收集整理材料。
- （三）取得各项行政批复，完成办理登记上证手续
- （四）出具要求分别提供验收检测报告（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及工作场所防护检测）一式 3 份，并提供报告扫描件。

(五) 售后服务, 若有检测项目不合格, 甲方维修整改后, 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再次检测, 并免费复检一次。

(六) 责任要求, 乙方请派有经验的工程师上门服务, 如发生病人投诉、使用科室投诉、配合度不够, 经查实, 单次投诉按合同价5%扣罚。

(七) 如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有调整, 如有中断、取消执行等, 按实际进度支付。

(八) 乙方需在甲方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检测, 并在一个月内将控评验收手续办理完毕。

四、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
- 2、甲方操作人员按检测标准要求操作, 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3、确保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 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 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 对建设项目进行工作场所的放射卫生防护、放射设备的防护性能等检测,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5、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6、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7、不能超期检测。乙方请派有经验的工程师上门服务, 如发生病人投诉、使用科室投诉、配合度不够, 经查实, 单次投诉按合同价 5%扣罚。

8、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真正准确合法,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付款办法：

（一）本项目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上证手续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应资料和合同全额发票，若无扣罚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及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若有扣罚款，按减去扣罚款后的金额支付：

- （1）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
- （2）请款函（注明是否有扣罚款）；
- （3）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4）验收监测报告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索赔

（一）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乙方按合同约定事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一)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经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电话：020-34858223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喜盈支行

账号：3602200619100008367



何发强

乙方：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8号

电话：0571-87985777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19015401040016472

